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5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投资建设的“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相关装置已具备投运条件。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将第一批装置(常减压及相关公用工程装置等)投入运行。

该项目的投产,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构建“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纤维—加弹”一体化产业链,实现高质量高效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总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在芳烃及乙烯产业方面的话语权,带动中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管理层及浙江石化全体员工将以安全稳步开车为首要任务,在投产运行过程中精心调试,实现一期工程顺利开车,并产出合格产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90 编号:临2019-03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的3家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成都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转让持有的共计14家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32651.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14家子公司的股权已过户至瀚海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号:2019-2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凤女士递交的辞呈,因人事调整原因,王凤女士申请辞去相关职务,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丰中国为公司旗下“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机构客户(不含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汇丰中国官方网站(www.sifund.com.cn)申购、赎回等业务。

有关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汇丰中国
客服热线:400-821-8878
网站:www.hsbc.com.cn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3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承诺对价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价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价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勇、何永平、李坤—刘仲辉、赵思瀚、韩汇如等8名股东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18,169,04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262,230,125股的1.4394%。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1,262,230,125股变更为1,244,062,083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知情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2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13破1号之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1月7日,公司向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公司有限转让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等,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破2号二】的终审裁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受理了新阳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73、2017-084】。

二、裁定依据及主要裁定意见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认为: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否决的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上午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德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42,49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15%。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4,07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43%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8,4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3%。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6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0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0%;参加网络投票的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4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2,38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38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反对1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38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38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恒川机械 公告编号:2019-1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否决的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上午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德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42,49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15%。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4,07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43%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8,4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3%。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6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0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0%;参加网络投票的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4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2,38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38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38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反对1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徐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国枫律师[2019]D0005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宇出席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

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授权委托书;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就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曾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14: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西河路669号四川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曾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8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9,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6%;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8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反对1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542,379,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6%;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9,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37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